

深圳市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(临)建字第 4403062024GG008242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经审定，本临时建设工程符合临时建设工程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日期： 2024-04-11

用地单位	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			
用地位置	松岗街道松福大道与朗碧路交汇处			
用地项目名称	建筑性质	栋数	层数	建筑面积m ²
1 栋	临时办公	1	1	36
2 栋	临时办公	1	2	692
3 栋	现场卫生间	1	1	18
附件	1. 总平面图。		2. 各层建筑平面图。	
备注	1、用地单位应将本《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复印件)及审定的总平面图(复印件)在现场显著位置张贴公布。2、该项目临时出入口建设须落实交通安全措施，并及时按程序向交通及交警部门办理机动车临时出入口相关手续。3、项目竣工后，应按规定申请相关专业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4、应严格按照批准内容进行建设，承担建设各项安全责任；使用过程中，应严格按批准的使用性质和功能使用，发现安全隐患时，应立即采取相关消除措施，报告相关主管部门，并承担使用过程中的各项安全责任；临时用地使用期届满或城市规划建设实施需要时，无条件自行拆除、清理一切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或其他设施。			
验线记录				
注意事项	1、本临时建设工程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。施工场地内如遇到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 2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；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延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 3、本临时建设工程使用期限与未出让国有建设用地(短期租赁用地)使用期限一致，使用期满或城市建设需要时必须无条件拆除。如需延期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 4、本证是临时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			